聂荣县10个乡镇2026年装配式牲畜棚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3165

采　　购　　人：聂荣县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聂荣县10个乡镇2026年装配式牲畜棚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3165

项目名称：聂荣县10个乡镇2026年装配式牲畜棚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

预算金额：1309.27万元（大写：壹仟叁佰零玖万贰仟柒佰元整）。

最高限价：1309.27万元（大写：壹仟叁佰零玖万贰仟柒佰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及工程施工（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交付地点：那曲市聂荣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2.2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2.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严格落实国家节能环保相关采购政策；

2.7 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3.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供应商还应符合下述要求：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采购工程项目，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 贰级（含贰级）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9 日 23:59 分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 23:59 分

地点：西藏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自行留意查看上述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是否有本项目后续的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因电子化交易代理机构无法主动联系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发布媒体，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相关 CA 证书锁，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CA 证书锁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中心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3、保证金采取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里面办理电子保函）。

4、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刊载。

5.注意事项：

（1）各潜在供应商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准时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

（2）本项目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形式进行，各潜在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各投标单位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评标专家将以电子版响应文件为准进行评审。上传到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在完成开标之前，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和电话畅通，对代理机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

（4）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问题，请及时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

（5）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政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全程的开标，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超过 30 分钟视为无效响应，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请供应商提前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准备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聂荣县人民政府

地　　址：那曲市聂荣县神华路

联系方式：桑女士 18798911555(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香格里拉大道雅砻阳光花园 3-53

联系方式：13380073137(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3380073137(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聂荣县人民政府 地址：那曲市聂荣县神华路 联系电话：桑女士 18798911555（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香格里拉大道雅砻阳光花园 3-53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13380073137(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3	项目名称	聂荣县10个乡镇2026年装配式牲畜棚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
4	交付地点	那曲市聂荣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聂财预指[2026]001 号常态化帮扶资金中支出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采购及工程施工（具体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9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现行国家及行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需具备总公司授权方可参与本项目投标）；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4 年度或者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书面承诺，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任意一月缴纳任意一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凭据（或者提供书面承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近 6 个月任意一月缴纳任意一项税收缴纳证明或者凭据或者提供书面承诺）；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或者提供书面承诺；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不提供网站查询截图，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被查出有以上行为记录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3.供应商还应符合下述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采购工程项目，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

		（含贰级）以上_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提供书面承诺）**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
16	供应商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15 日，不足 15 日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开标时间顺延。
17	分　包	☑不允许
18	偏　离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评分细则要求。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补遗（如果有）
20	供应商要求澄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10 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更正公告、书面答疑等
2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50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 缴纳方式：网上提交，采取银行保函、保担保函或者保险保单等方式提交。（登录西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金融服务系统里面办理电子保函） **未提供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按无效响应废标处理。** 一、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7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2024 年度或者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书面承诺，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近期财务报表
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29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供应商案	☑不允许
31	**线上电子投标文件**	**线上电子文件的要求**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定义：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刻录使用。U 盘或光盘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U 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电子存储设备各供应商自行保管，备查） 4.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时登录西藏自治区

		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5.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5.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网上开标会的或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5.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6.本项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开始开标后完成所投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7.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7.1 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7.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应当使用单位电子公章进行签字、盖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相关 CA 证书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等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 2、考虑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及采购人存档需要，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的投标文件，投标纸质文件应当采用无线胶装，纸质文件可以是电子版（盖章版）的复印件**
3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规定。**投标文件签署的 CA 锁电子签章亦被认可。**

<table>
<tr><td>35</td><td>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td><td>截止时间：<u>2026年06月01日10时30分</u>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td></tr>
<tr><td>36</td><td>是否退还投标文件</td><td>☑否
☐是，退还安排：</td></tr>
<tr><td>37</td><td>开标时间和地点</td><td>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10 时 30 分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td></tr>
<tr><td>38</td><td>评审小组的组建</td><td>评审小组构成：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委派 2 位相关专家作为业主代表，剩下 5 人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td></tr>
<tr><td>39</td><td>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td><td>☐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家</td></tr>
<tr><td>40</td><td>履约保证金</td><td>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及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金额：中标金额的 5%-10%（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交款方式：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方式向采购人缴纳；</td></tr>
<tr><td>41</td><td>采购代理服务费</td><td>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金额的 1.5%（含税）。</td></tr>
<tr><td>42</td><td>实质性条款</td><td>招标文件中加“▲”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td></tr>
<tr><td>43</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标的名称</td><td>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td></tr>
<tr><td>聂荣县 10 个乡镇 2026 年装配式牲畜棚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td><td>建筑业</td></tr>
</table></td></tr>
<tr><td>44</td><td>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td><td>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td></tr>
</table>

		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4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46	转包	☑不允许 ☐允许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投标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文件中供应商意义等同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若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如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等管理规定）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采购工程项目，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资质，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_贰级（含贰级）以上_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供应商还应符合下述要求：

3.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

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若采购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节能产品，投标产品应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及管理规定（如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等管理规定）

9.2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3)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4)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6)其他资料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8.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

19.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19.3 除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0.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供应商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一览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4)未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料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审小组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评审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委派 2 位相关专家作为业主代表，剩下 5 人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符合性审查表作出实质性相应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

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一览表

请供应商将资格审查一览表中内容单独装订成 1 册提交。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者提供书面承诺
4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2024 或者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书面承诺。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7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采购预算或者在最高限价内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8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见附件））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其他	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二、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CA 锁电子签章亦被认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响应)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表
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响应)有效期
6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函	投标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三、评标方法及内容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分细则相关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体现。

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和商务部分等。

其中：价格因素分值为 3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70 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因素分值*100%。

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21 号）（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

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其他因素得分=各评委其他因素评分汇总平均分

评标总得分＝合格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其他因素得分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30 分）**	计分方式（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本次采购执行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加分政策：给予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评审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监狱、残疾人企业参照上述办法进行价格扣除。 4、**本项目执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藏财采办〔2026〕21 号）**	30
2	**技术部分（40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1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包括：总工期目标及节点工期计划、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安排、资源配套进度计划、组织管理保证措施、技术保障措施、工期管控与应急预案、协调配合措施）实施计划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4
		实施计划方案（10 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组织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运输到货、验收内容、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实施计划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2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售后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维修服务的零配件供应及相应配合等情况综合考评。 （1）备有所提供设备的备件及消耗品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在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免费更换零部件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违约承诺明确且有对应处罚措施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6 分）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效性；2. 现场服务支持能力；3. 售后巡检；4. 售后服务负责人、技术人员及电话。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各项分析描述完整全面、逻辑清晰、表述明确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 1.5 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
3	**商务部分（30 分）**	业绩（15 分）	1、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每具备一个类似业绩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备注：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彩色扫描件、验收证明（竣工报告），缺一不可;上述材料不齐或者没有提供，业绩不予认可	15
		项目人员配备（15 分）	1、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拟配备安全员一名，具备有效的[安（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购买的近三个月社保（需含以下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证明材料，资料齐全的得 5 分，资料不齐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2) 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 26.1。

(3)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4) 价格扣除原则：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

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型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仅供参考）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　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0〕96 号），自行下载使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的原文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　容　：_____ ；工　程　师　权

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　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　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　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_____。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_____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　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 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附件 6—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附件 6-2-7 供应商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6-2-8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附件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本项目不涉及）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六、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投标)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2	合同履行期限	
3	项目经理	
4	交付地点	
5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备注：分项报价格式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逐条响应）如实填写，并在“偏离”列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偏离，需作出必要说明；未注明偏离的，或者未逐条响应商务条款的，视为完全响应。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商务偏差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电子投标保函复印件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按规定可不进行税务登记的不提供)

(示例略)

附件 6—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备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6—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2024 或者 2023-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书面承诺，新成立企业，以各项资质证书取得的时间，按规定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附件 6—2—8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

2._____

3.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则不用填写此表）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是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注：以下内容在（）中标注“√”或“×”，不标注代表“×”）

（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内容；

2、 供应商在项目中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请谨慎甄别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情况，尽可能取得其他货物制造企业的书面材料，避免供应商自行判断后盲目填写声明函给自己带来的法律责任。

附件 7—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即，本企业同时_____**（填写：“满足”或“不满足”）**以下条件：

1. 本企业_____**（填写：“是”或“不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的监狱企业；

2、本企业全部产权属于_____（请选填：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监狱企业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八、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文件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针对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对招标清单完全响应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四、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项目组成员需要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明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技术资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聂荣县10个乡镇2026年装配式牲畜棚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

二、采购需求：采购及工程施工（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工艺严格按照清单及图纸执行）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交货地点：聂荣县（具体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的为准。

附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见其他附件）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GZFCG2026-33165

项目名称：聂荣县10个乡镇2026年装配式牲畜棚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评标参数

聂荣县10个乡镇2026年装配式牲畜棚圈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采购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 无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允许分包： 否

专家是否分组评审： 否

评定分离： 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3

最高限价： 有　13092700.00 元

小微企业优惠：

当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时：（监狱、福利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1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商务评审	30
4	技术评审	40

5	报价修正	
6	小微企业认定	
7	报价评审	30
8	汇总得分	
9	评审结果	
10	评标报告	
11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或者提供书面承诺
4	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要求提供承诺函）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2024或者2023-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书面承诺。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者承诺）
7	投标报价是否符合采购预算或者在最高限价内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8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见附件））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 询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	其他	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CA锁电子签章亦被认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响应)报价表	投标(响应)报价表
4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响应)有效期
6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函	投标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业绩	1、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每具备一个类似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5分。备注：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彩色扫描件、验收证明（竣工报告），缺一不可;上述材料不齐或者没有提供，业绩不予认可	15
2	项目人员配备	1、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证明材料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2、拟配备安全员一名，具备有效的安C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3、供应商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购买的近三个月社保需含以下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证明材料，资料齐	15

		全的得5分，资料不齐的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及措施（包括：总工期目标及节点工期计划、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安排、资源配套进度计划、组织管理保证措施、技术保障措施、工期管控与应急预案、协调配合措施）实施计划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4
2	实施计划方案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组织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运输到货、验收内容、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实施计划方案包含上述内容且逻辑清晰、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2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10
3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包括维修服务的零配件供应及相应配合等情况综合考评。（1）备有所提供设备的备件及消耗品4分；不提供不得分；（2）在免费保修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故障，免费更换零部件3分；不提供不得分；（3）违约承诺明确且有对应处罚措施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4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效性；2.现场服务支持能力；3.售后巡检；4.售后服务负责人、技术人员及电话。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以上全部内容，各项分析描述完整全面、逻辑清晰、表述明确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减1.5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6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满分： 30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算分方式：系统算分（根据计算规则系统直接计算得分）

1、评标价计算

评标价 = 投标总报价 *（1-扣除率）

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 最低评标价

3、报价打分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项目负责人	
5	投标报价	
6	合同履行期限	
7	质量标准	